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5-063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时“旗滨转债”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暂停上市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暂停上市。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047 旗滨转债 可转债暂停 2025/6/18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前一交易日（2025年6月18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间，本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停牌终止日及复牌日可在公司后续发布的可转债转股价调整公告中查阅。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旗滨转债”）自2025年6月18日起（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将停止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旗滨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5年6月17日之前（含2025年6月17日）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2号方大城T1栋31楼

邮政编码：518073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公室

联系人：文俊宇

联系电话：0755-86356588

传真：0755-86360638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0869,200869 证券简称:张裕A,张裕B 公告编号:2025-24

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5年5月23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本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上述分配方案从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分配的分配方案是以现金分红比例不变方式分配，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671,823,9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人民币现金1元（含税，扣税后每股派送人民币0.90元），并同时每持有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股东送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东现金红利实行差别化税率政策，首发后可出售限售股的个人股东派送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东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其他事项说明

B股股东中如果存在不属于境内个人股东或非居民企业所持红利的，对香港投资者股东有基金余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B股非居民企业所持红利，将有首

及前限售股的个人扣税后每10股派送人民币0.60000元，持有无限售流通股的境内个人股东的股息红利税率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按先扣税后派发的原则，即先按每10股派送人民币0.40000元，税后股息再派发。

七、咨询机构

1、咨询地址：中国山东省烟台市大马路66号

2、咨询电话：李廷廷

咨询电话：0535-66336366

传真电话：0535-66336339

3、咨询税金事宜

联系人：王晓玉

咨询电话：0535-66336321

传真电话：0535-66336339

八、备查文件

1、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上海建工 公告编号:2025-033

债券代码:240782 债券简称:24沪建Y1

债券代码:240783 债券简称:24沪建Y2

债券代码:241305 债券简称:24沪建Y3

债券代码:241857 债券简称:24沪建Y4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建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6月12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8名，实参与表决董事8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立伟先生召集、主持，会议通知于5月5日发出。

本次会议审议10项投票权，一致审议通过了《上海建工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以及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聘任广军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任期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沈广军先生，1979年3月出生，硕士，曾任上海市政府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院长助理）、副总会计师（主持工作），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上海浦东中银富登村镇银行有责任公司董事。

沈广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特此公告。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70 证券简称:上海建工 公告编号:2025-034

债券代码:240782 债券简称:24沪建Y1

债券代码:240783 债券简称:24沪建Y2

债券代码:241305 债券简称:24沪建Y3

债券代码:241857 债券简称:24沪建Y4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被担保人为19家子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19家子公司提供担保，合计提供25.49亿元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02%；

● 对外担保的累计担保金额：2025年5月31日，公司对担保总额度为25.49亿元，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63.79亿元，主要为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对担保总额度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本月度为资产负债率超过9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5.46亿元，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2025年5月，因申请各类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预付款保函、履约保函和农民工工资保函等，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18家子公司提供25.46亿元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1家子公司提供担保，合计提供25.49亿元担保。详情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金额(亿元) 日期(月/日) 担保期限(月/日) 债权人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020/3/29 公司担保人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020/3/29 公司担保人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000 2020/6/5 银行及保理公司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69 2025/12/31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46 2025/12/31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6/12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